

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重申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⁴⁵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的有关决定，包括关于设立不结盟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团结基金问题的第十号决议，⁴⁶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作为一个根据集体自力更生原则的发展战略，其重要性与日俱增，

鉴于发展中国家决心加强它们的团结和集体行动能力，以便确保它们的主权完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⁷

2. 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128(S-VI)号决议，⁴⁸

3.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28(S-VI)号决议的规定执行他的职责时，考虑到在别处进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有关工作，特别是根据《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进行的有关工作，

4. 还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依照大会第3177(XXVIII)号决议第4段和本决议的规定，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一事予以不断的支持，除其他措施外，包括：

(a) 在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门知识、技能、自然资源、技术和资金方面进行合作，以便促进在工业、农业、交通和运输方面的合作；

(b) 采取贸易自由化的措施，包括在初级商品、制成品和诸如银行业务、航运、保险和再保险等劳务方面作好付款和清算的安排；

(c) 技术转让；

5. 进一步敦促不仅要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上对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方案多加重视，而且在区域间一级上也须如此；

6. 请秘书长特别采取下列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目的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种活动的有效协调：

(a) 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中列入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划的全部活动的部门间说明；

(b) 在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合作下，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提供同样的部门间说明；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协调，并使这项审查能够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配合进行；

8.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59(XXX). 贸易和发展 理事会报告书⁴⁹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决议，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02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⁴⁵ 见 A/9330 和 Corr.1。

⁴⁶ 见 A/10217 和 Corr.1，附件一。

⁴⁷ A/10094 和 Add.1。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10015/Rev.1)，第一部分，附件一。

⁴⁹ 并参看第179页，项目55。

关于决定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第 113(XIV)号决定,⁵⁰

进一步回顾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其中各会员国同意除了在其他方面进行的工作以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一个重要目的,应是就各种具体问题特别是就改善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原料和商品的市场结构问题,作出决定,

肯定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在谈判和执行具体提议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提出的与商品和制成品贸易、货币与金融问题、以及技术转让等有关的具体提议,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6(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接受了肯尼亚政府的邀请,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届特别会议、第十四届第二期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书;⁵¹

2. 认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⁵²和会议工作组织的安排所达成的共同意见;

3. 决定除了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安排以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语文应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4. 敦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做好足够准备,并通过充分利用可以促进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谈判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常设机构,而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获得圆满的成果;

5. 敦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此种谈判以面向行动为

⁵⁰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附件一。

⁵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10015/Rev.1)。

⁵² 同上,第四部分,附件二。

主,从而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能够迅速而有效地执行。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

3460(XXX). 联合国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 - VI)号决议第十节,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目前经济形势,需要国际社会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协助它们克服使设置联合国特别基金成为必要的经济危机的影响,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6(XXIX)号决议,特别是其第一条第一款,

考虑到许多国家已经表示:只要联合国特别基金能够推动各方提供充足的资金,它们就愿意向该基金捐款,

鉴于在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上一致达成的协议,根据这个协议发达国家和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被促请向联合国特别基金提供充分的捐款,以便贷款方案可以及早付诸实施,最好在一九七六年付诸实施,因此基金业务开始进行的前景已大为改善,

1. 注意到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⁵³

2.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关于他同可能向联合国特别基金捐款的各方以及一些经济集团接触的情况的报告;⁵⁴并请他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3. 授权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召开联合国特别基金认捐会议;

⁵³ 同上,《补编第 21 号》(A/10021)。

⁵⁴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六五次会议,第 1-8 段。